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因應大陸地區武漢肺炎防疫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6 日

- 1. 即日起進出本署辦公大樓,均由正門進出,南北兩側偏門停止開放。
- 進入本署辦公大樓人員全面接受體溫量測,體溫高於38℃者, 請即佩戴口罩,並勿進入辦公區域。體溫量測作業如下:
 - (1)08:00~08:30、12:00~13:30、16:30~18:00 時段,本署同仁 (含執行分署相關人員)及洽公民眾,由值班法警量測體溫(由 法警室依勤務狀況調整人力負責),本署同仁體溫高於38℃ 者,立即發給口罩請其佩戴,除能說明或提出證明係因其他 因素所致外,請辦理休假在家休養。洽公民眾體溫高於38℃ 者,立即發給口罩請其佩戴,並請其休養後擇期再來洽公。
 - (2)上述人員於前款以外時間,由司法志工協助體溫量測。
 - (3)當事人報到前,先由司法志工進行體溫量測,體溫高於38 ℃者,立即發給口罩佩戴,隨即引導報到,並將體溫情形 告知報到台值班法警。報到台值班法警應詢問當事人近期 有無中國大陸旅遊情事,並將相關情形記明於點名單,陳 送承辦檢察官批示。當事人先於法警室外坐椅區休息,等 候檢察官指示。
 - (4)新收人犯由法警室進行體溫量測,體溫高於38℃者,立即發給口罩請其佩戴,並詢問當事人近期有無中國大陸旅遊情事,將相關情形陳報內勤或承辦檢察官批示。體溫高於38℃者,候訊時應與其他人犯隔離。
 - (5)保護管束人、社會勞動人及其他觀護案件當事人,由觀護佐 理員進行體溫量測,體溫高於38℃者,立即發給口罩請其 佩戴,並應詢問當事人近期有無中國大陸旅遊情事,並將 情形陳報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人核示,必要時並陳報執行檢 察官核示。
 - (6)執行案件受刑人體溫量測高於38℃,應詢問當事人近期有無中國大陸旅遊情事,其應發監執行者,執行書記官並應將相關情形告知收容機關。
 - (7)以上各款當事人如有緊急協助就醫之必要,經承辦檢察官批 示後,由法警室聯繫醫療院所來署協助就醫。

- 3. 本署同仁如有發燒情況,請迅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養。
- 4. 防疫期間請減少非必要之集會或活動;出入公眾場所及搭乘公 共交通工具,請佩戴口罩。(各科室同仁公務所需口罩由總務科 造冊發給)
- 5. 辦公區域、走廊及偵查庭請總務科安排定期消毒,個人辦公位 置請同仁自行以酒精擦拭。(消毒酒精由總務科造冊發給)
- 6. 各項防疫作業視情況隨時補充。
- 7. 本作業流程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,廢止時亦同。